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公開甄選人員公告

職稱	副研究員(研究典藏組)
官職等	比照助理教授等級
名額	1名(備取2名)
公告期限	自公告日起15個日曆天
資格條件	<p>1.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其一：</p> <p>(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上述專門著作，內容範疇應為鐵道史、交通史、工業史或產業文化資產。</p> <p>2. 具研究機構、博物館、學術圖書館或文獻檔案館工作經驗者尤佳。</p> <p>3. 善於溝通協調，並具有良好外語溝通能力者優先。</p> <p>4. 應撰寫對國家鐵道博物館以及未來工作期許短文一篇(至少1000字)，隨應徵資料繳交。</p> <p>5.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之一情事者。</p>
工作項目	<p>1. 推動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物史料之蒐集、研究典藏、保存維護制度；規劃與執行鐵道相關圖書與數位資源之徵集、授權、管理與應用，並建置國家鐵道博物館多元資源中心及典藏庫房。</p> <p>2. 策劃國家鐵道博物館學術研究發展方向，辦理主題研究與學</p>

	<p>術型補助計畫，推展本處與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相關業務，對象包含國內外博物館及學術機構。</p> <p>3. 辦理工作相關行政、採購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p>
辦公地點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聯絡方式	<p>1. 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人事機構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研究典藏組 副研究員」及應徵者姓名和白天聯絡電話】：</p> <p>(1) 履歷表(內容應含照片、基本資料、學經歷、工作經驗及自傳、著作列表等)、對國家鐵道博物館以及未來工作期許短文(至少1000字)、學術著作全文，請依序裝訂成冊，一式8份。</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提供經我國駐外管處查驗之文件)、外語能力測驗證明、著作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及其他足以證明堪認該工作之相關文件等影本1份。</p> <p>2.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3. 資格條件符合者通知面談，初審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p> <p>4. 本職務之聘期，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考核通過，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不予續聘。</p> <p>5. 本項徵選由本籌備處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3個月。</p> <p>5.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2)2758-8008 轉</p>

	625 呂小姐，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 (02)8787-8850 轉 504 陳小姐。
--	---